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2年2月28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2年3月8日

一、重要提示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4号文核准募集，于2019年5月2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737”）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月28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于2022年2月23日17:00截止。大会审议并于2022年2月24日通过了《关于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于2022年2月25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2022年2月25日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上发布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清算期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由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2月25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恒惠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不同类别固定收益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积极主动的研究分析和投资管理，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构建投资组合。

	<p>1、久期管理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环境、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原则上，利率处于上行通道时，缩短目标久期；利率处于下降通道时，则延长目标久期。</p> <p>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根据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债券价格的相对变化中获利。</p> <p>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受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国债、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不同类属的券种收益率变化特征存在明显的差异，并表现出不同的利差变化趋势。基金管理人将分析各类属券种的利差变化趋势，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券种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通过对类属的合理配置力争获取超越基准的收益率水平。</p> <p>4、利率品种投资策略</p> <p>利率品种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基准利率。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首先根据对宏观经济变量、宏观经济政策、利率环境、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化的两个方面：变化方向及变化形态，从而确定利率品种组合的久期和期限配置结构。其次根据不同利率品种的收益风险特征、流动性因素等，决定投资品种及相应的权重，在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最大的收益。</p> <p>5、信用品种投资策略</p> <p>信用品种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基准收益与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是信用产品相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产品获取较高收益的来源。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为债券所对应信用等级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水平，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本身的信用状况。</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p>
--	--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品种。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2月2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2年2月24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08.13
结算备付金	222.83
存出保证金	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650.13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54,650.13
应收利息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56,083.5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0
应付托管费	3.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15.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822.32
未分配利润	5,24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6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083.56

四、清算事项说明

1、基本情况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54号文《关于准予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9年5月2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0,068,625.2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89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并于2022年2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议案说明》”)。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2月24日,从2022年2月25日起进入清算期。

2、清算原因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于2022年2月24日通过了《关于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3、清算起始日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2年2月25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22年2月25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的清算期间，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基金净资产分配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1,208.13元，其中本金1,203.90元，应计利息4.23元。基金管理人于清算结束后以自有资金垫付银行存款应计利息款项。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222.83元，其中本金222.67元，应计利息0.16元。基金管理人于清算结束后以自有资金垫付结算备付金本金及应计利息款项。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2.47元，其中本金2.47元，无应计利息。基金管理人于清算结束后以自有资金垫付存出保证金本金款项。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54,650.13元，系债券投资，其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最后运作日 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最后运作日 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 估值总额	应计利息
019664	21国债16	100.15	380.00	38,064.60	38,057.00	277.35
018008	国开1802	102.37	70.00	7,164.76	7,165.90	154.38

019547	16国债19	97.74	50.00	4,963.70	4,887.00	1.34
018006	国开1702	100.23	20.00	2,042.04	2,004.60	69.63
019654	21国债06	100.08	10.00	1,003.40	1,000.80	19.98
019658	21国债10	100.02	10.00	999.00	1,000.20	11.95

注：以上交易性金融资产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处置变现，实际变现金额为人民币 54,630.30 元。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1.50元。该款项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75元。该款项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 1）	0.12
2、投资收益（注 2）	-141.83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3）	122.00
清算收益小计	-19.71
二、清算支出	
1、银行汇划手续费	15.00
清算支出小计	15.00
三、清算净收益	-34.71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注 2：投资收益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差价收入和利息收入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清算期间债券投资处置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基金净资产	56,068.3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4.71

二、清算结束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基金净资产	56,033.60
------------------------------	-----------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清算结束日（2022 年 2 月 28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56,033.60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的清算律师费和审计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将于划出清算款时一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划出清算款产生的汇划费亦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银行存款应计利息、结算备付金本金及应计利息和存出保证金本金（应计利息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及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2年2月28日